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岭：本院受理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兰德支行与被告金岭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